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45號

原告 石堯仲
被告 華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舒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